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於美國或任何其他並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獲批准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游說。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供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供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表。

謹請參閱下一頁隨附的公告。該公告副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sgx.com 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公告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今日宣布,對本公司、其中所述附屬公司保證人及Citibank N.A.倫敦分行(作為信託人)訂立的日期計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契約(**契約**),規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400,000,000美元利息為9.75%優先票據(**票據**,CUSIP編號:64045PAA5、ISIN編號:US64045PAA57、公共代碼編號:031215668(規則144A)及CUSIP編號:G6419EAB0、ISIN編號:USG6419EAB05及公共代碼編號:031215757(法規S))之若干條文擬進行修訂及取得豁免(**該等建議**)徵求同意(**徵求同意**),以促使完成交易(定義見下文)及滿足其他業務所需。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公布,本公司及其母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收購**)而上實控股有條件出售一間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交易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上實控股於目標公司尚未償還及欠上實控股之全部股東貸款之權益。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城開**)之5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上實控股及本公司亦訂立契約,據此,上實控股有條件轉讓(**轉讓**),連同收購統稱**交易**)予本公司於上海城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向上實控股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中全部權利、所有權、得益及權益。交易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於交易完成後向上實控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撥付。上海城開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本公司相信,透過共享管理專才及優化上實控股物業開發業務之資產組合,交易將加強其營運效率及提升其核心競爭力。本公司進一步相信,交易將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提高本公司於潛在債務及股權投資者之知名度,應可改善本公司之形象。

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徵求同意聲明(**徵求同意聲明**)更全面披露,徵求同意之主要目的為在交易完成的前提下,就契約若干修訂取得票據登記持有人(**持有人**)之同意,尤其是:(i)准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新增就本公司為完成交易而必需新增之目標集團若干債務;及(ii)建議修訂契約,以准許目標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持續以與在交易前慣常業務做法一致的方式,為其各自中國附屬公司之責任提供擔保,上述行為在未經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是受契約條款限制的。此外,無論交易是否進行,亦就契約的修訂及豁免向

持有人尋求同意，尤其是：(i)建議修訂契約，將上實控股對本公司持續擁有權與契約之控股權變動條文掛勾；(ii)建議修訂契約，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在利用策略機遇及進一步實施業務計劃時所產生額外債務時具靈活性；及(iii)對契約作其他技術修訂及豁免。

本公司正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的持有人徵求同意。徵求同意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屆滿，除非本公司延長或提早終止。在本徵求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就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向已於徵求同意屆滿前就該等建議有效交付(且尚未有效撤回)同意書(「同意書」)的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項7.50美元(「同意費」)。本公司接納同意書及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不少於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過半數的持有人已有效交付且未撤回同意書後，方可作實。

欲了解徵求同意及該等建議條款及條件的詳盡陳述，持有人須參閱徵求同意聲明及相關文件。徵求同意聲明將由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有關徵求同意的訊息及製表代理人)以電子形式向持有人發放，或可於www.bondcom.com/shanghai閱覽。本公司已委聘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有關徵求同意的徵求代理人。持有人如對徵求同意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額外徵求同意聲明、同意表格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務請直接與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有關徵求同意的訊息及製表代理人)聯絡，其地址為28 Throgmorton Street, London EC2N 2AN, United Kingdom或46th Floor, 30 Broad Street, New York, NY 10004, USA；聯絡人：Sofia Irman(電話：+44 207 382 4580(倫敦)或+1 212 809 2663(紐約))(電郵：sirman@bondcom.com)或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有關徵求同意的徵求代理人)聯絡，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聯絡人：Samson Lee/Michael Mak(電話+852-3988-6910/+852-3988-6916)。

本公佈並非就任何票據而徵求同意。徵求同意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徵求同意聲明及相關文件(其載列徵求同意條款的詳盡敘述)而作出。

在若干司法權區發放本公佈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新聞公告的人士均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及徵求同意之陳述)乃根據目前的期望作出。此等陳述概不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作出保證。未來事件或結果均涉及風險、未明朗因素及假設，故難以作出任何準確的預測。基於票據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房地產市場的變動及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動等眾多因素，實際事件及結果或會與本公告所載敘述者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